# 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12-31

*第一篇：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文章标题：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既是国防战备需要，也是政府的应尽职责。各级政府必须把国家安危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军事...*

**第一篇：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

文章标题：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

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既是国防战备需要，也是政府的应尽职责。各级政府必须把国家安危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军事斗争准备的需求为牵引，以增强应对高技术局部战争的整体防护能力为基点，扎实做好人民防空的实质性准备工作。

一、通观全局，审时度势，增强做好人防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同时又把“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确立为党领导国防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充分说明我们要在大力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国防建设的同步发展，不能等经济搞上去了再去搞国防。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作为后盾，就没有主权，就不可能赢得应有的国际地位。这是我们党通观世界、通观历史、通观未来大势形成的科学认识。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求和平、谋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世界还很不安宁，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此起彼伏，各种分裂势力、恐怖势力和极端势力给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危害。特别是台湾当局纠集各种分裂势力，企图以“公投”、“制宪”等方式，搞渐进式的“台独”，且日趋明显。面对尖锐复杂的国际政治、军事斗争形势，面对日益复杂的台海局势，各级政府必须把人防工作放到事关国家主权与安全的高度去思考、去判断，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人防建设，使之既能“战而屈人之兵”、战之能胜，又能“不战而屈人之兵”、达到有效威慑的水平，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feisuxs文章-http://www.feisuxs/]

二、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切实加快人防建设步伐

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防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了要逐步建立“六个体系”、提高“四个能力”的人防建设总目标。各级政府要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有要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在事关人防建设的重大问题上有所突破、有所建树，使之与经济建设大局相协调，与国防建设步伐相一致。

加强人防指挥体制建设，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当前，人防指挥体制和指挥关系不够明确，必须建立精干、灵敏、高效的指挥机构，明确任务、权限及各部门的职责；要突出抓好各级人防指挥所建设，特别是一、二类重点人防城市要建成防护等级高、设备设施全、功能完善的基本指挥所和便于机动的预备指挥平台；要逐步建立集指挥、通信、警报与办公自动化为一体的人防综合信息系统；要制定、修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平战转换应急方案，并结合方案适时组织指挥机构领导，进行室内或网上研究性演练，熟悉指挥程序，明确指挥协调关系。

加快人防工程建设步伐，增强城市居民防护能力。无论从我省或是全国的总体情况看，现有的防护工程总量与战时需求差距较大，要切实加快工程建设步伐，其中最有效的办法和途径，就是要下大力抓好“结建”工作的落实。人防部门要把工作的重点从忙于组织修建平战结合“窗口工程”，转移到依法行政、依法落实“结建”工作上来，严格把关；有关部门要从国防利益至高无上的高度，在进行民用建筑项目审批时，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切实做到未经人防部门审核批准，不办理相关手续。各级政府要增强法制观念，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人防建设，确保“结建”工作的落实。

积极推进人防向民防转变，逐步实现防空防灾一体化。人防向民防转变，不仅是人防工作深化改革、谋求发展的需要，也是适应与国际民防接轨的需要。人防部门承担部分防灾救灾任务，主要职责是在政府领导下，负责防灾救灾工作的规划、计划和组织协调，为组织指挥抢险救灾提供保障。要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切实加快人防向民防改革工作的步伐，要逐步理顺政府各部门的关系，明确职责；人防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克服畏难情绪和无所作为的思想，振奋精神，知难而上，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方案计划；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抓好指挥、通信和专业队伍建设；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选准突破口，打好攻坚战，坚定不移地推进人防向民防转变工作。

三、依法治理，开拓创新，不断增强人防工作的活力

人防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依法行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创造性地搞好人防建设。

坚持依法建设，确保“四个纳入”。一是要依法把人防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做到统盘考虑、统一安排、同步发展，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大对人防建设的投入。二是要依法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要充分考虑战时防护需要，城市整体规划必须符合人防要求，做到一笔投资，多种效益。三是要依法将人防工作纳入政府的工作计划，纳入领导任期目标，加强监督，认真考核。政府领导要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人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四是要依法将人防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突出

重点，抓好落实；同时，要切实加强对人防经费的管理和监督，特别是“结建”经费是老百姓的“保命钱”，必须严格执行人防财务管理规定，绝不允许挤占、挪用人防经费。

不断开拓创新，努力提高人防建设的综合效益。发展才是硬道理。人防要加快发展，必须拓宽思路、开拓创新。人防资产是国家和人民长期投资积累的一笔宝贵财富，盘活了这笔资产，就能实现人防建设由“消耗型”向“增值型”的转变。各级政府和人防部门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坚持用新的人防理念建设人防，努力在人防建设上找出新途径，开创新局面。要大力推进人防整体平战结合，充分利用加快经济建设的有利时机，不断拓宽结合的渠道和内容，强化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人防功能，做到平战两用；要加大人防设施综合开发力度，在保持和增强人防设施战备功能的前提下，逐步把使用权、经营权推向市场，增强人防设施的造血功能；要突破计划经济的观念，克服仅仅靠政府、靠收费的单一投资机制，面向全社会广泛筹集建设资金；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提高人防投资效益，选择最佳平战结合形式，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不断增强人防滚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坚持严格执法，确保人防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自《人民防空法》颁布以来，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法规、规章，但在现实生活中，有的认为人防法律、法规是“软法”不是“硬法”，有的部门不依法履行人防义务；有的建设单位既不依法建设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一是要强化法制意识。各级政府要强化人防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二是要加大执法力度。当前，人防部门执法难、难执法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对事业、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带头依法履行职责，为人防部门依法行政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执法环境。各级人防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克服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阻力，敢于执法，勇于执法。三是要严格执法程序。建立健全保证公正执法的各项制度和机制，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四、加强领导，齐抓共管，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我国的人防工作实行的是军地双重领导体制，这种体制有利于使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有机结合，有利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发挥党政军各有关部门的作用，同心协力做好人民防空的各项准备，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切实把人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人防工作事关国家安危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密切相连，与人民根本利益息息相关，是执政为民、实践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表现。各级政府要把人防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列入工作范围，纳入任期目标，摆上应有位置，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领导力量到位，落实措施到位。政府主要领导要及时掌握人防建设的大政方针，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要熟悉人防法律法规和人防专业知识，掌握当地的人防建设情况，并积极参加人防部门的重要活动，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切实把人防工作作为自身职责，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切实加强军地配合形成共管合力。各级政府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密切与军事机关的工作关系，把人防工作纳入军事斗争准备的重要内容总体筹划，要充分发挥军事机关在组织指挥、教育训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争取军事机关对人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真正做到领导合心、机关合力、上下一致，共同抓好人防建设。

切实加强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人防部门兼有地方和军队双重特点的“准军事化”部门，一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凝聚力，使其成为一个政治敏锐、思想统一、团结协作、清正廉洁，在群众中形象好、威信高、号召力强、凝聚力强的领导集体。二要加强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高技术知识的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设一支综合素质过硬、战斗力很强的干部职工队伍。三要强化制度和作风建设，从小事抓起，从点滴做起，增强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培养良好的工作作风和严明的组织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来源于feisuxs，欢迎阅读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

**第二篇：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精)**

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

文章标题：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

人防是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人民防空建设，既是国防战备需要，也是政府的应尽职责。各级政府必须把国家安危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站在讲政治的高度，以军事斗争准备的需求为牵引，以增强应对高技术局部战争的整体防护能力为基点，扎实做好人民防空的实质性准备工作。

一、通观全局，审时度势，增强做好人防工作的使命感和紧迫感

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建立巩固的国防是我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同时又把“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确立为党领导国防建设的基本方针，这充分说明我们要在大力抓好经济建设的同时，必须高度重视国防建设的同步发展，不能等经济搞上去了再去搞国防。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强大的国防作为后盾，就没有主权，就不可能赢得应有的国际地位。这是我们党通观世界、通观历史、通观未来大势形成的科学认识。当今世界，和平与发展仍然是时代的主题，求和平、谋发展是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愿望。但世界还很不安宁，局部战争和武装冲突此起彼伏，各种分裂势力、恐怖势力和极端势力给国际社会带来了新的危害。特别是台湾当局纠集各种分裂势力，企图以“公投”、“制宪”等方式，搞渐进式的“台独”，且日趋明显。面对尖锐复杂的国际政治、军事斗争形势，面对日益复杂的台海局势，各级政府必须把人防工作放到事关国家主权与安全的高度去思考、去判断，进一步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加强人防建设，使之既能“战而屈人之兵”、战之能胜，又能“不战而屈人之兵”、达到有效威慑的水平，防范和减轻空袭危害，保护人民的生命和财产安全。[六亿范文网文章-http://www.feisuxs]

二、突出重点，攻坚克难，切实加快人防建设步伐

2024年，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防工作的决定，明确提出了要逐步建立“六个体系”、提高“四个能力”的人防建设总目标。各级政府要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有要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在事关人防建设的重大问题上有所突破、有所建树，使之与经济建设大局相协调，与国防建设步伐相一致。

加强人防指挥体制建设，提高组织指挥能力。当前，人防指挥体制和指挥关系不够明确，必须建立精干、灵敏、高效的指挥机构，明确任务、权限及各部门的职责；要突出抓好各级人防指挥所建设，特别是一、二类重点人防城市要建成防护等级高、设备设施全、功能完善的基本指挥所和便于机动的预备指挥平台；要逐步建立集指挥、通信、警报与办公自动化为一体的人防综合信息系统；要制定、修订城市防空袭方案和平战转换应急方案，并结合方案适时组织指挥机构领导，进行室内或网上研究性演练，熟悉指挥程序，明确指挥协调关系。

加快人防工程建设步伐，增强城市居民防护能力。无论从我省或是全国的总体情况看，现有的防护工程总量与战时需求差距较大，要切实加快工程建设步伐，其中最有效的办法和途径，就是要下大力抓好“结建”工作的落实。人防部门要把工作的重点从忙于组织修建平战结合“窗口工程”，转移到依法行政、依法落实“结建”工作上来，严格把关；有关部门要从国防利益至高无上的高度，在进行民用建筑项目审批时，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切实做到未经人防部门审核批准，不办理相关手续。各级政府要增强法制观念，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批准减免人防建设，确保“结建”工作的落实。

积极推进人防向民防转变，逐步实现防空防灾一体化。人防向民防转变，不仅是人防工作深化改革、谋求发展的需要，也是适应与国际民防接轨的需要。人防部门承担部分防灾救灾任务，主要职责是在政府领导下，负责防灾救灾工作的规划、计划和组织协调，为组织指挥抢险救灾提供保障。要坚持解放思想、改革创新，切实加快人防向民防改革工作的步伐，要逐步理顺政府各部门的关系，明确职责；人防部门要积极创造条件，克服畏难情绪和无所作为的思想，振奋精神，知难而上，要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方案计划；要主动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抓好指挥、通信和专业队伍建设；要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选准突破口，打好攻坚战，坚定不移地推进人防向民防转变工作。

三、依法治理，开拓创新，不断增强人防工作的活力

人防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方面，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要坚持依法行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创造性地搞好人防建设。

坚持依法建设，确保“四个纳入”。一是要依法把人防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做到统盘考虑、统一安排、同步发展，并随着经济的发展，不断加大对人防建设的投入。二是要依法将人防工程建设纳入城市基

础设施建设总体规划，整体设计，统一建设。城市基础设施和重点工程建设，要充分考虑战时防护需要，城市整体规划必须符合人防要求，做到一笔投资，多种效益。三是要依法将人防工作纳入政府的工作计划，纳入领导任期目标，加强监督，认真考核。政府领导要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和协调解决人防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四是要依法将人防经费纳入同级政府财政，突出

重点，抓好落实；同时，要切实加强对人防经费的管理和监督，特别是“结建”经费是老百姓的“保命钱”，必须严格执行人防财务管理规定，绝不允许挤占、挪用人防经费。

不断开拓创新，努力提高人防建设的综合效益。发展才是硬道理。人防要加快发展，必须拓宽思路、开拓创新。人防资产是国家和人民长期投资积累的一笔宝贵财富，盘活了这笔资产，就能实现人防建设由“消耗型”向“增值型”的转变。各级政府和人防部门要解放思想，拓宽思路，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坚持用新的人防理念建设人防，努力在人防建设上找出新途径，开创新局面。要大力推进人防整体平战结合，充分利用加快经济建设的有利时机，不断拓宽结合的渠道和内容，强化经济基础设施建设中的人防功能，做到平战两用；要加大人防设施综合开发力度，在保持和增强人防设施战备功能的前提下，逐步把使用权、经营权推向市场，增强人防设施的造血功能；要突破计划经济的观念，克服仅仅靠政府、靠收费的单一投资机制，面向全社会广泛筹集建设资金；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规律，提高人防投资效益，选择最佳平战结合形式，更好地发挥经济效益，不断增强人防滚动发展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坚持严格执法，确保人防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自《人民防空法》颁布以来，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与之配套的法规、规章，但在现实生活中，有的认为人防法律、法规是“软法”不是“硬法”，有的部门不依法履行人防义务；有的建设单位既不依法建设防空地下室，又不缴纳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等。要解决这些问题，必须依法行政，严格执法。一是要强化法制意识。各级政府要强化人防法治观念，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办事。二是要加大执法力度。当前，人防部门执法难、难执法的问题还比较突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对事业、对历史高度负责的精神，带头依法履行职责，为人防部门依法行政营造公平、公开、公正的执法环境。各级人防部门要切实加大执法力度，克服执法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和阻力，敢于执法，勇于执法。三是要严格执法程序。建立健全保证公正执法的各项制度和机制，实行公开办事制度，加强执法监督，不断提高执法水平。

四、加强领导，齐抓共管，积极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我国的人防工作实行的是军地双重领导体制，这种体制有利于使人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有机结合，有利于协调各方面的关系，发挥党政军各有关部门的作用，同心协力做好人民防空的各项准备，各级政府必须依法履行职责。

切实把人防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人防工作事关国家安危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密切相连，与人民根本利益息息相关，是执政为民、实践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具体表现。各级政府要把人防工作作为义不容辞的职责，列入工作范围，纳入任期目标，摆上应有位置，做到思想认识到位，领导力量到位，落实措施到位。政府主要领导要及时掌握人防建设的大政方针，分管领导和主管部门要熟悉人防法律法规和人防专业知识，掌握当地的人防建设情况，并积极参加人防部门的重要活动，要做到主要领导亲自过问，分管领导具体负责，主管部门督促指导，切实把人防工作作为自身职责，抓细、抓实、抓出成效。

切实加强军地配合形成共管合力。各级政府要紧密结合当地实际，密切与军事机关的工作关系，把人防工作纳入军事斗争准备的重要内容总体筹划，要充分发挥军事机关在组织指挥、教育训练、人才培养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争取军事机关对人防工作的领导和支持，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和协调机制，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真正做到领导合心、机关合力、上下一致，共同抓好人防建设。切实加强人防机关“准军事化”建设。人防部门兼有地方和军队双重特点的“准军事化”部门，一要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增强凝聚力，使其成为一个政治敏锐、思想统一、团结协作、清正廉洁，在群众中形象好、威信高、号召力强、凝聚力强的领导集体。二要加强干部职工的政治思想教育，提高思想道德素质，加强高技术知识的业务学习，提高业务素质，加强法律、法规知识的学习，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建设一支综合素质过硬、战斗力很强的干部职工队伍。三要强化制度和作风建设，从小事抓起，从点滴做起，增强向心力、凝聚力和战斗力，培养良好的工作作风和严明的组织纪律，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

《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欢迎阅读依法履行政府职责切实加强人防工作。

**第三篇：依法履行工作职责**

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水产品质量安全

为确保我区水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区畜牧水产服务中心认真贯彻落实《东丽区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全面落实水产品安全监管责任制，切实加强渔业安全生产监管，防止渔业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确保我区水产品质量安全。

一、依法履行工作职责，确保水产品监管责任落实

深入贯彻落实《东丽区2024年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计划》，高度重视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和安全意识，以负责的精神和务实的作风，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依法履行工作职责，全面落实水产品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部门间的协作配合，采取有效措施强化生产主体责任，制定确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切实抓好农产品安全监管责任和措施的落实。

二、加强源头监管，确保生产环节农产品安全

针对水产品养殖生产的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开展检查，主要针对水产品产地环境、投入品和生产过程等关键环节的监管。中心与各街道，各街道与养殖户层层签订《承诺书》，形成网格是管理模式。中心监管采取下乡巡检与执法检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检查督促生产者严格按规定使用农业投入品，严格执行农业投入品使用安全间隔期或休药期规定；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强化环境监测与治理，推广无公害标准化生产技术，严厉打击违法使用禁用药物等行为。

三、加强动态监测，确保水产苗种质量安全

为进一步提高今年的苗种质量，确保春季渔业生产的安全，组织执法和技术人员对辖区内各苗种繁育场进行了调查摸底，广泛宣传水产苗种质量安全政策，提高苗种质量安全的思想意识和自觉性，重点了解了繁育场的用药情况和苗种病毒携带情况。同时，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养殖场户对苗种运输车辆进行检查，查看苗种来源及质量，核实苗种检疫相关证件，对于无法提供检疫证明的及时补检，禁止携带病毒的苗种，进入养殖区域，以防引起病害感染和流行，给渔民生产造成较大损失，杜绝用药情况严重，特别是使用违禁药物的苗种坚决禁止进入我区养殖池塘，以防影响养殖水产品的质量安全。从而为保证全区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打下坚实基础。

四、加强应急准备，做好突发事件应对

根据水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针对我区水产品质量安全事件的预防、预警和应对突发事件做好准备工作，保持高度敏感性，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完善应急预案，健全应急机制，落实应急责任。我区，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科学安排人员休假和值守，保障通讯联络畅通。加强对各类信息的动态监测预警，密切关注舆情动态。遇有重大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要快速反应，有效处置，及时报告。积极引导舆论，坚决防止事态的扩大和蔓延，并及时严格按规定上报，不得瞒报、迟报。

五、加强宣传教育，营造质量安全氛围

为确保我区水产品质量安全，采取有效措施和灵活多样的形式，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利用各种新闻媒体以及宣传

单、宣传展板、咨询服务台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广泛宣传《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技术、监管举措和科学消费观念等正面宣传，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增强消费者质量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按照规定及时公布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信息和消费警示，密切与新闻媒体的联系，强化正面宣传，快速稳妥处理新闻媒体发现的问题，正确应对社会关注和媒体关切，努力营造农产品质量安全良好氛围。

六、加强档案管理，强化档案管理意识

按照档案管理制度水产渔政科从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环节入手，理清思路，摸清家底，健全制度，规范流程，提高档案管理意识，全面梳理档案管理思路，推进档案管理工作规范运行，将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档案认真归档，为科学、有序、高效地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管理工作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024年5月日

**第四篇：如何履行政府职责**

履行政府职责 促进社会和谐

社会和谐是我们党不懈奋斗的目标。党的十六届六中全会提出了到２０２０年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工作原则和重大部署。政府作为社会的主要管理者，在促进社会和谐方面承担着重要职责。如何履行好这一职责，是政府工作面临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根据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要求，联系我国当前实际，政府要切实履行好不断促进社会和谐的职责，应在大力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同时，不断提高构建和谐社会的能力。

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

我们所要构建的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中国共产党领导全体人民共同建设、共同享有的和谐社会。因此，政府应致力于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创造良好的环境与条件，使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然而，由于长期受计划经济体制的影响，过去在强调实现人民共同利益的时候，往往对人民内部不同的利益要求有所忽视，并由此导致政府对有关社会事务的管理过于简单机械、整齐划一。如今，一些政府部门仍习惯于以人均收入的高低来衡量人们的生活水平。其实，由于我国国情不同于某些发达国家，所以人均收入未必能反映一般人民群众的实际生活水平，特别是难以显示人民群众内部的收入差距和不同的利益需求。应当看到，人民群众的共同利益是具体的，是由人民群众中诸多群体及个体的具体利益组成 1的，社会中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矛盾也是客观存在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一个不断化解社会矛盾的持续过程，也是一个不断统筹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的过程。因此，必须更加积极主动地正视矛盾、化解矛盾，统筹兼顾各方面群众的关切，让改革发展的成果惠及全体人民。

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我国的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社会利益关系日益复杂。各级政府需要正确把握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现阶段群众的共同利益和不同群体的特殊利益的关系，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加大对收入分配的调节力度，完善社会保障制度，努力形成科学有效的利益协调机制、诉求表达机制、矛盾调处机制和权益保障机制。目前，公共产品供给短缺和公共服务覆盖范围狭窄的问题比较突出。在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过程中，政府应当优化公共服务的结构和布局，注重向农村、基层和欠发达地区倾斜，向困难群众倾斜，逐步形成惠及全民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从一定意义上说，统筹协调各方面具体的利益关系，是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利益的有效途径。规范行政权力运行

近年来，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稳步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取得明显成效，政府的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公共服务职能正在强化。但在某些领域和方面，政府的服务意识和服务理念仍然存在问题。比如，一些政府部门仍习惯于对社会事务大包大揽，甚至直接介入社会生产单位的招商引资和投资决策，干预微观经济活动；行政性收费名目繁多，加重了社会负担；过多地

控制社会资源，助长了一些行业的行政垄断；一些地方的税收和财政收入增长迅速，而人民群众的收入增长和生活改善相对缓慢。这些现象的存在，不利于构建充满活力、富有效率的和谐社会。改变这种状况，需要规范行政权力的运行。

在政府和社会的关系上，应坚持以社会为本位。在社会发展的过程中，政府应当规范自身的权力运行，进一步为社会的自主发展开辟广阔空间，进一步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鼓励和支持全体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为经济社会发展贡献力量。目前，我国正在继续推进政企分开、政事分开、政资分开和政社分开，其中包括凡是应该由企业自主行使的生产经营和投资决策权都要交给企业，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干预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同时加强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以贯彻行政许可法为切入点，努力解决行政许可和审批事项仍然过多这一突出问题，进一步清理、减少和规范行政审批事项；以发展社会事业和解决民生问题为重点，优化公共资源配臵，精简政府机构和降低行政成本；等等。这些举措，有助于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和增强社会创造活力，应当在实践中进一步落实。

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过去一个时期，政府管了许多不该管、管不了、也管不好的事，同时许多该管的事却没有管或没管好。应当明确，广大社会成员是创造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主体，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应尊重其主体地位、发挥其主体作用。政府无论行使经济职能还是行使社会职能，主要是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和环境，而不是由政府直接充当经济社会建设的主体。政府应当是市场经济运行中宏观调控的主体，是社会建设领域中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的主体，同时作为社会建设的主导力量发挥主导作用。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政府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意味着政府应避免“供非所需”的状况，更多地提供社会真正需要的服务，特别是改变对社会微观主体活动进行直接干预过多的状况，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为社会的健康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为了减少和限制人们活动中的随意性，消除不同社会群体成员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冲突，保证社会运行井然有序，政府需要确认和提供一系列基本规则，其中包括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尊重和保障人权，依法保证公民权利和自由，各类市场主体进行等价交换和有序竞争，人与人之间诚信友爱，保持社会稳定，促进人与自然相和谐，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全体人民共享改革和发展成果，等等。只有使广大社会成员依据规范合理的规则进行各种活动，才能形成全体人民各尽所能、各得其所而又和谐相处的局面。

整合社会管理资源

加强和完善社会管理，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当前，我国社会结构和利益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化，社会自身发育和成熟程度逐渐提高。这就需要创新社会管理体制，整合和开发社会管理资源，推动建立政府行政功能与社会自治功能互补的社会管理网络。

政府职能转变的过程，也是政府职能转移的过程。可以将政府原有的一些管理和服务职责剥离和转移出来，由各类社会组织来承接，同时完善城乡基层自治组织，以此强化社会进行自我管理和服务的功能。社会组织主要包括律师、公证、会计、资产评估等机构，以及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领域兴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行业协会、学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各类基金会等等。这些社会组织贴近社会、了解民情，具有一定的自愿性、组织性和独立性。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在某些社会问题比较集中的公益性领域，如在扩大就业、环境保护、扶贫开发、社会福利、慈善救助等方面，更应重视发挥社会组织的独特作用。应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完善培育扶持和依法管理社会组织的政策，并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提高自律性和诚信度。

发挥政府工作人员的表率作用

在和谐社会建设的实践中，政府工作人员发挥作用的途径和方式是多样的，既要实施管理和提供服务，又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以实际行动引领广大社会成员培育和谐精神，树立和谐理念，坚持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形成共同的理想信念和道德规范，形成促进和谐人人有责、和谐社会人人共享的共识，形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心态，形成知荣辱、讲正气、促和谐的风尚，不断巩固社会和谐的思想道德基础。

当前，政府工作人员队伍主流是好的，在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了示范、带头和引领作用，但也有少数政府工作人员违法违规、损公肥私、失信于民，对政府的执行力和公信力造成损害，对人们的价值取向、道德观念、诚信意识、行为准则等带来负面影响。实现政通人和，促进社会和谐，必须坚决纠正这些行为。因此，应切实加强政府工作人员的作风建设，使全体政府工作人员提高精神境界、树立良好作风、发挥表率作用，自觉地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履职尽责、作出贡献。

**第五篇：准确把握角色定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准确把握角色定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

陈泽云

党中央作出地方领导班子配备改革的重大决策，即“减少地方党委副书记职数，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充分发挥集体领导作用”，是对完善党委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的改革和深化，也是我们党执政理念、执政体制，执政方式的重大创新，是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和水平的重要内容，是提高党的执政效率的重要途径。减少党委副书记职数后，党委专职副书记面临着新形势和新要求，必须在党要管党的工作实践中，深刻地认识规律，把握规律，运用规律，实现党的领导体制创新和工作机制创新。在新的领导体制和运行机制工作实践中，党委专职副书记要切实履行好工作职责，必须对自身工作职责进行准确定位，强化五种意识。

强化大局意识，当好参谋助手

在领导班子中，正副职的关系是否协调，直接影响到班子的战斗力和凝聚力，书记与专职副书记的关系也是如此。专职副书记要强化大局意识，维护书记的核心地位，总体上讲要做到如下几点。

——尊重不偏位，服从不偏离。区委书记通常是由组织精心挑选、干部和群众普遍认可的经验丰富、威信较高、综合素质较好的同志担任。因此，专职副书记要牢固树立辅佐观念和服从意识，不能有丝毫的偏位。这种尊重不是虚伪庸俗的做作，而是从内心里、感情上的接纳；虚心学习一把手的长处，感情上拉近距离，生活上互相关心，工作上维护权威;既要独立思考问题、处理问题，又要把自己置身于服从、服务的位置，特别是在执行集体形成的决议或正职的意见时，要坚决服从，不能以任何理由和借口自行其是，不能有任何的偏离。

——出场不炫耀，做事不争功。在实行常委分工负责制的前提下，明确专职副书记协助书记处理日常事务，受书记委托负责有关工作，有的分管党群工作，有的分管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有的分管经济工作，有的分管农业农村工作等等。副书记要找准自己施展才华的“舞台”，同时需明白,这一“舞台”的幕后“总导演”仍是书记,自己无非是书记授权当“导演”，因此要摆正自己的位置。要始终保持谦虚谨慎，树立淡泊之心和自我牺牲精神，甘当助手，甘当配角。

强化服务意识，积极排忧解难

作为党委书记的主要助手，专职副书记在协助书记工作时要准确把握定位，切实发挥自身作用，将工作做好。

——到位不越位。对自己分管的工作和书记交办的任务要积极主动地、创造性地开展和落实，遇到困难要勇于承担责任，出了问题要敢于负责，既要对书记负责，又要对工作负责，不能独自揽权或绕开书记向上级汇报、请示工作。

——善断不擅断。要尽心尽责辅助书记工作，凡属于自己职责内的事要拿出自己的意见，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不能事无巨细请示书记；不是自己职责范围内的事，要积极提建议、出主意，当好参谋，决不能“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对书记没有考虑到的，要及时提醒、建议和补充，对书记一时心中没有把握的问题，要协助调查、了解和分析，提供有价值的决策依据。

——解难不推难。在难题面前要及时为书记解围。有时书记处在矛盾的焦点，一时难以解脱，要主动出面，勇于正面接触矛盾，为书记排忧解难，该管该做的事，不分难易，不论苦乐，都要去管去办。

——补台不拆台。在工作中，书记常常宏观思考得多些，微观考虑得少一些，事务多了，忽略遗漏的地方不可避免。作为副书记，要相互配合、相互信任、相互理解，在工作上补台而不拆台，合心而不分心，做好补台、补救工作。

强化责任意识，大胆开展工作

做好协调工作是专职副书记的一项重要工作职能，即对于党委方面需要跨部门合作完成的一些工作进行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如协调各常委之间，协调与人大、政协之间的工作，要准确到位，要有工作力度。

——要敢于决策。要在坚持原则、坚持党性的前提下，在书记授权的范围内大胆开展工作，要敢于拍板，能够独当一面。特别是协调党委部门时，要从抓大党建着手，大胆整合各个部门的党建资源，使党建工作系统化，不能因为常委分工负责制而各自为战，导致党建工作处于边缘化。

——要勇于负责。对于党委书记和常委会研究安排的工作，要雷厉风行抓落实，不能虎头蛇尾、半途而废；要敢于承担那些得罪人和惹麻烦的难事、琐事，集中精力、务求实效。同时，要积极维护领导集体的形象，要把有利于树形象和树权威的大事、好事、喜事，归功于领导班子，归功于党委书记。

——要善于创新。专职副书记大多分管信访维稳工作，当前正处于经济社会的转型时期，各种社会群体之间的利益调整带来的新矛盾不断出现，专职副书记必须敢于打破传统的思维模式，充分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和创造性，主动出面，敢于触及矛盾，直面矛盾，不断探索新形势下解决各种信访维稳难题的方式方法。

强化奉献意识，一心想事干事

专职副书记在履行工作职责时，要把握好工作尺度，掌握好工作方法，要尽职尽责，积极干事成事。

——投精力，下工夫。根据党委书记的要求和工作需要，专职副书记在协同常委加强某项工作时，要集中精力，分清轻重缓急，抓住主要矛盾，找准问题的症结，会同常委拿出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不可推诿，袖手旁观，将工作推给具体负责的常委。

——出实力，求实效。协同常委抓某项重点工作时，专职副书记要予以通力协助，不能大包大揽，要充分发挥常委的积极性，对于其分内的事情不宜插手太多。帮要帮到点子上，助要助在关键处。从难处着手，帮助常委解决关键问题，实实在在地推动工作。

——讲互补，求合力。人的能力、思维方式、性格等各不相同，看问题各有角度，办事情各有方法，因此在协同常委和政府副职工作时要求同存异，取长补短。专职副书记作宏观上的把握，多作方向上的指导，共同将工作做好。如专职副书记分管的工作与政府副职分管的工作有交叉时，在实际工作中，就要进行多层面、多角度的交流和沟通，认真听取对方的工作意见和建议，共同研究对策，在具体工作中，专职副书记主要抓研究，抓协调，出思路，侧重发挥“主心骨”作用；政府副职主要抓工作落实，抓日常事务，侧重在工作“前台”，各自把握好工作的度，相互尊重，齐抓共管，工作才有效果。

强化包容意识，争取各级支持

——处理好与同级的关系，谋求团结与支持。一要相互尊重。区委专职副书记要充分尊重其他常委，不居高临下，不盛气凌人。当开展工作与分管常委发生矛盾时，要把方便让给别人，把困难留给自己。如此先敬人一尺，别人方能敬你一丈。否则，斤斤计较，寸步不让，都“只摘果、不种树”，结果只能是共同吞苦果。要以相互尊重来搞好团结，以团结协作来推动工作。二要推功揽过。专职副书记应当与同级建立携手共进、互助双赢的良好关系。当他们在工作上取得成绩时，应表示由衷的高兴，因为这显示出你对其工作发自内心的支持和鼓励；当他们工作中出现失误时，应客观冷静地分析，吸取教训，必要时主动承担责任；当帮助他们处理好了热点、难点、焦点问题却得不到应有的尊重或认可时，应该宽怀大度、不斤斤计较，并认真反思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妥善处理好领导与合作的关系。

——处理好与下级的关系，众人划浆好行船。一要放手授权。作为专职副书记，必须协助书记处理大量事务，面对的许多工作错综复杂、繁难具体。自己要学会“放权”，要信赖和依靠下属在职责范围内处事用权，使他们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各展其才。要充分调动下属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依靠大家的力量完成既定的工作任务，不越俎代庖、事必躬亲。但放权要有一定的“度”，不能把放手变成撒手、信任变成放任。要加强指导把关，强化督促检查。二要关心爱护。专职副书记与基层同志的接触比较直接、频繁，所以更要善于运用爱护亲和艺术，理解、关心和尊重基层同志，着力创造心情舒畅的氛围。当他们工作取得成绩时要适当鼓励、祝贺，当他们遭受不幸、生活遇到困难或工作遭遇挫折时，要及时给予关怀慰问，送去温暖。让基层同志感到党的理解、信赖和关怀，提升基层干部队伍的战斗力。三要注重沟通。必须经常了解下级部门的需要和期望，切准他们的思想脉搏，尽可能地把区委的意图、工作目标和下属的需要与实际结合起来。布置任务时，尽量多设身处地为下级着想，充分考虑一线工作的辛苦和困难，并把下级的意见及时反馈上来，增进区委领导和下级部门之间的沟通和了解，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上下级之间的相互理解和支持，确保政令畅通无阻，工作一抓到底，进而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众人划浆行船快的良好局面。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